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规例》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最新公布的《2016 年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（修订）规例》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，以实施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《防污公约》）附则 I 的最新规定。

1. 为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最新规定，运输及房屋局局长订立《2016 年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（修订）规例》。新规例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
2. 《2016 年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（修订）规例》适用于位处各地的香港船舶及香港水域内的船舶。是次法例修订涉及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多项决议，有关决议胪列于本文附件。
3. 有关修订规例的详情见于以下网页：
(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62016/es22016201647.pdf>)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并遵从修订规例的新规定和修订规定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7 月 8 日